## 关于组织 2020 年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自主立项项目申报的通知

浙江大学各相关学院

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各相关科研人员:

2020年平衡建筑研究中心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启动,申报要求如下:

- 一、申报项目要求:
- 1、应征项目应对照《平衡建筑研究中心研发计划申报指南》(附件1)研究内容、实施目标进行申报。
- 2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人和申报单位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,经平衡建筑研究中心技术决策委员会统筹评审后择优立项。
- 3、申报项目的实施期由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技术成熟度、实现目标的难易程度科学确定,原则上不超过3年。
  - 二、申报人要求:
- 1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- 2、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,且其所在申报单位必须有与平衡建筑研究中心签订合作协议。
- 3、项目负责人将在项目实施期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,原则上不得申报,如确要申报,应当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允许申请且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(如返聘、延迟退休等)。

## 三、资助经费额度:

申请项目除根据项目重要性及需求响应性评估资助外,原则上根据当年科研经费预算总额度,按申报项目所选择的预期成果及目标得分比例资助。(预期成果及目标分数见附件 2)

四、申报流程:

1、申请专项一、专项二、专项三的项目组填写《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自主立项科研项目申请书》(见附件 3),并撰写可行性报告(见附件 4);申请专项四的项目组填写《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教学与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申报表》(见附件 5)。8月21日前,请各项目组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至bac@zju.edu.cn,待形式审查通过后于8月31日前递交盖章纸质版。

2、组织申报的项目,将通过竞争性评审程序立项支持(淘汰比例根据指南各方向的具体项目申报情况由办公会议确定)。对因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而未予立项的,可在下一年度优化后继续申报。

联系人: 平衡建筑研究中心科研办公室 周烨 0571-85891583

附件 1: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2020 年度研发计划申报指南

附件 2: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预期科研成果及目标分数表

附件 3: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自主立项科研项目申请书

附件 4: 项目可行性报告及经费概算编写提纲

附件 5: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教学与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申报表

平衡建筑研究中心